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 補充公告

茲提述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執行董事(「該公告」)。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述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該公告所提供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新獲委任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黃先生」)之補充資料如下：

黃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財務總監。本公司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起與黃先生訂立僱傭合約，僱傭合約可藉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協商一致後以合約方式終止。作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黃先生將有權收取年薪845,000港元及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黃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況後提出之推薦建議釐定。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子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子堅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商光祖先生。